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附錄B – 費用

說明

金額¹

本交易所交易費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10.00元
每張2.00元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股票指數」或「指數」 顯示多隻股份相對價格水平，價值或股息的指數（包括分類指數），於指數中納入的股份及其相對比例乃參考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其市值等若干因素而釐定，或顯示一組指數期權合約引申的相對波幅水平的指數（包括分類指數）；

最後結算價

013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最後結算價，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未能代表相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該等相關股份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上買賣的價格水平，又或於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相關股份之累積股息 又或相關期權於最後交易日的 30 日引申波幅未能算出，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

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規例

釋義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一概以規例為準。

「股票指數」或「指數」 顯示多隻股份相對價格水平，價值或股息的指數（包括分類指數），於指數中納入的股份及其相對比例乃參考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其市值等若干因素而釐定，或顯示一組指數期權合約引申的相對波幅水平的指數（包括分類指數）；

正式結算價

011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一個指數的正式結算價，或導致正式結算價未能代表於到期日買賣由指數組成的股份的價格水平又或、於到期日第一個營業日，相關股份之累積股息又或相關期權於到期日的 30 日引申波幅未能算出，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正式結算價。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2.1.4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需遵守以下列出的最大買賣差價及最少開盤張數：

<u>股票指數期貨合約</u>	<u>最大買賣差價</u>	<u>最少開盤張數</u>
<u>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u>	30.0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50 張合約
<u>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u>	30.0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50 張合約
<u>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u>	<u>0.50 點或買價的 5%</u> (以較高者為準)	<u>5 張合約</u>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

<u>相關指數／指數</u>	<u>恒指波幅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波幅指數）</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5,000港元</u>
<u>合約月份</u>	<u>即月、之後的兩個曆月</u>
<u>最低波幅</u>	<u>0.05個指數點</u>
<u>最高波幅</u>	<u>無</u>
<u>立約成價</u>	<u>在結算所登記，以0.05指數點計算的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u>
<u>立約價值</u>	<u>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u>
<u>持倉限額</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及</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u>
<u>大額未平倉合約</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u>
<u>開市前議價時段</u>	<u>無</u>
<u>交易時間</u>	<u>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u> <u>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2012年3月5日前）</u> <u>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2012年3月5日或之後）</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u>

<u>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u>	<u>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u>
<u>最後結算日</u>	<u>合約月份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u>
<u>結算方式</u>	<u>以現金（港元）結算差價合約</u>
<u>最後交易日</u>	<u>緊隨合約月份後的曆月的倒數第二個營業日之前30曆日。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u>
<u>最後結算價格</u>	<u>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指波幅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i)最後交易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後至下午四時正每隔一(1)分鐘；或(ii)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每隔一(1)分鐘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小數位後兩(2)位指數點。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u>
<u>交易費</u> <u>（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期交所費用</u> 10.00港元 <u>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u>
<u>徵費</u> <u>（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u>
<u>佣金</u>	<u>商議</u>

註：

恒指波幅指數（「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公佈。恒生指數公司與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已就維持及計算指數達成協議。「Standard & Poor's」及「S&P」屬 S&P 的商標而恒生指數公司已獲授予許可使用。「VIX®」屬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Incorporated（「CBOE」）的商標，S&P 已獲 CBOE 准許並已向恒生指數公司授予許可把該商標用於與指數有關的用途。S&P 及 CBOE 並不擁有、贊助、認可或推廣指數，S&P 及 CBOE 亦無就投資基於指數的產品或依賴指數作任何其他用途是否明智作出任何聲明。S&P、CBOE 及恒生指數公司均無須就指數或其任何數值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任何責任。